

附件 3: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李家康

填报人：叶佐航

联系电话：2848289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方面的政策、法律、规定和标准；拟定全区水务相关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2. 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3. 按照分级审批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水资源、供水、河道、排水、水保、污水处理设施等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
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处理区域水事纠纷；
5.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6. 负责协调全区水务类抢险工程项目的维修及加固工作；
7. 按权限承担水务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8. 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
9.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0.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市政排水规划、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全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水务宣传教育工作；
12. 指导各街道、下设单位的水务工作；指导区水务产

业相关协会及民间水务团体的工作；

13. 主要承担制定全区水污染治理规划、水污染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实施计划及责任清单；

14. 承担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工作；

15. 履行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6. 承办区局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以来，区水务局坚决落实省市、区部署安排，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坚持以“10+1”工作路径（10个全覆盖+碧道建设）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大排查，构建完善龙岗水务“五大系统”，最大限度发挥已建系统的效用，提升雨天保障率，高标准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确保实现“纵向考核达标、横向名列前茅”两大目标。

###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局年初设定的重点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以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为市、区政府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监督和管理决策及开展生态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

（2）通过引进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

（3）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信息化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

完成历年和新审批的项目信息化工作。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结合我局部门职责及 2020 年工作重点，不仅在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0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98,949.98 万元，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98,949.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095.55 万元（占比 7.17%），公用支出 662.43（占比 0.67%）万元，项目支出 91,192.00 万元（占比 92.16%），详情如下：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949.98	111,50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613,19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949.98	724,693.81
总计	98,949.98	724,693.8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44	985.34
卫生健康支出	155.45	162.47
节能环保支出	42,557.08	45,973.79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15,793.41
农林水支出	53,679.91	59,979.45
住房保障支出	1590.10	1,646.72
总计	98,949.98	724,741.17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7,757.98	8,032.05
人员经费	7,095.55	7,412.91
公用经费	662.43	619.14
二、项目支出	91,192.00	716,709.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636,107.5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98,949.98	724,741.17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局按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编报的规定和要求，将35个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年初财政拨款项目金额为91,192.00万元，并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值符合实际情况，最终同2020年预算草案一同公开。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局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我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98,949.9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724,741.17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指标47.36万元），实际支出716,099.50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42.86万元），执行率为98.8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6.4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3.61万元。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在严格执行《龙岗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原则下，对纳入到龙岗区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

内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先申报采购计划，再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合同签订与备案、采购验收、采购资金支付等均按市、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相关采购制度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81,819.09万元，实际支出为81,819.0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 （3）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龙岗区财经法规、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龙岗区财政局；我局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我局2020年初预算批复98,949.9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625,743.82万元，调整后总预算724,693.81万元。年度预算调整率86.35%，主要是基本建设类项目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0年度部门预算于2020年02月06日予以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于2020年11月18日予以公开。

##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16,709.12万元，实际支出

708,484.7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85%。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我局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 3. 资产管理

####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部门进行核算并在龙岗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设置和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设置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 年我局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0,968.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0,968.1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 139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1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05%。年末其他人员 5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9.65%，超总人数的 10%。

### 5. 制度管理



为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岗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上述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龙岗区龙岗区水务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知势而为，逆势而上，水污染治理攻坚拼出新成果
2. 统筹推进、狠抓落实，“民生水务”和“安全水务”亮出新成绩
3. 举旗铸魂、强基固本，党建“软实力”彰显新作为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知势而为，逆势而上，水污染治理攻坚拼出新成果

一是扎实开展水务规划建设。紧盯年度治水达标任务，“深调研”成果持续深化，提出“十个全覆盖”技术路线，探索打造龙岗区封闭的污水系统、敞开的雨水系统、高效的截污系统、全域的补水系统及全要素的管理系统五大系统。全面分析“十三五”期间水务建设情况，制定了“十四五”（2021—2025 年）龙岗水务发展初步规划。二是强力推进“大排查”项目。计划投资 50 亿元，组织项目中标单位日均投入 1000 余人，开展了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查与评估，

大力解决系统性缺陷和遗留问题。目前，总体进度已达 87%，并启动了全区 12 座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和相关子课题研究，其经验做法在全市得到了推广。三是全力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目前，全区在建水务工程施工点共计 238 个。其中，2019 年续建水务工程总体进度约 84%；2020 年新建工程一、二阶段也已进场施工。

## 2. 统筹推进、狠抓落实，“民生水务”和“安全水务”亮出新成绩

一是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绩喜人。我区 2019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等次为优秀，受到市通报表扬；暗渠、暗涵上盖及沿河隐患建（构）筑物专项整治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并得到了副市长批示表扬。编制完成区级“一河（湖）一策”，15 个碧道建设项目全面启动。充分发挥各级河长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级河长湖长认真履职，上半年累计巡河 248 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22 宗。二是供水保障质量不断提升。加强对供水“三项工程”的建设监管力度，稳步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组织实施第二阶段第七、八期 50 个社区管网改造工程，其中第 7 期总体形象进度 60%，第 8 期总体形象进度 10%。三是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精细。全面推行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我区 3824 个小区已全部完成签约并移交至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接收率为 80.3%，超额完成第二季度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小区排水管网系统性检测、测绘、清疏和修复工作。强化对

12座水质净化厂、11个黑臭水体B0项目等设备运营监管，发现并整改隐患155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198多份。四是水土保持监管和水政执法持续发力。加大对重点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河道周边建设项目的检查力度，累计检查339宗，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3份，移交查处违法项目4宗。从严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累计处理水事违法行为28起，立案调查18宗，行政处罚17宗，累计处罚金额145.8万元。五是质量安全监督持续加码。以“安全质量一刻不放松”的督查态势，上半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300余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616处；约谈执行不力的参建单位19次，通报批评7次，上报完成不良行为15宗。

### 3. 举旗铸魂、强基固本，党建“软实力”彰显新作为

一是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局党组以“八抓八强”为抓手，以只争朝夕的责任感抓班子、带队伍、干实事、出成效，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激情，落实“1+5+14+N”包河攻坚责任制，确保千斤重担众人挑，引领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开展，及时召开局务虚会，做到“学而思、思而谋，先谋而后动”，研究推动重难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5月19日，区局召开全区机关党建工作会议，我局作为区直部门代表作了交流发言。二是高标准抓好疫情防控和对口扶贫工作。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总体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小组，选派48名党员干部支援街道、社区、口岸、健康驿站参加一线防控工作，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100名党员慷慨解囊献爱心，

共计捐款 45833 元。5 名群众积极提交火线入党申请书，其中 1 名同志因事迹突出被区局组织部批准为入党积极分子。采取“遍访慰问、消费扶贫、专人专户救助”的方式，认真抓好对口扶贫工作，发动局内干部职工和社会力量，为重病患者叶海霖筹集善款，解决了燃眉之急，防止因病致贫。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严密组织党组第一议题学习，抓好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选举成立了局共青团局员会、工会和妇女局员会，强化后备力量建设。认真学习《党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支部、党小组学习 32 次；组织明察暗访 2 次，立行立改问题 3 个；进行重点岗位谈话提醒 35 人次，突出抓好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重点对象廉政监督，有效杜绝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 万元，实际支出 20.80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37.14%，小于“三公”财政拨款预算的 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实际支出 2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另外，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62.43 万元，年中调整为 619.14 万元，实际支出 560.91 万元，控制率为 90.59%，在“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的 90%—100%内。由此可知，我局机构运转成本得到一定的控制。详见下表：

**表 2-1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一）支出合计	56.00	20.8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00	20.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20.80
3.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1）国内接待费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表 2-2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	662.43	619.14	560.91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预算资金总额为 724,693.81 万元，实际支出 716,056.64 万元，执行率为 98.81%，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龙岗区 2020 年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我局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局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年资金活动中，我局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局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计算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自评，评价中所发现主要问题以及对应改进措施如下：

####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量化，多为定性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在投入、产出和绩效等方面三级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主要绩效目标基本达成，但是各个绩效指标整体分析仍需加强**改进措施**：鼓励我局业务人员积极参与市、区财政局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深入学习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等绩效相关内容，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跟踪等能力。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推进绩效评价的客观、科学、合理性。

2. 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6.99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我局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局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调整、调剂资金为625791.18万元，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86.35%，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其他人员 51 人, 在职人员总数 172 人, 比率为 29.65%, 29.65%>10%, 扣 1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我局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59%, 扣一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分 = (1 - 98.86%) * 1 = 0.01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局、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局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局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我局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总得分情况								96.99	